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药品供应保障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健康，事关社会大局稳定。我委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参考《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国卫办医函〔2020〕77号）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治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豫卫药政函〔2020〕1号），经组织省药学和临床专家论证，对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药品供应保障清单（见附件）进行动态调整，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适当储备，确保药品供应，满足临床需要。



